NOV25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7047748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独立投资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9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人的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外国国民可投资于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Pub. L. No. 114-113第575条（2015年）修订。

FOD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所需的最低金额500,000美元；(2) 申请人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投资回报；(3) 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资本；以及(4) 所需金额的资本已提供给最直接负责创造就业的企业。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申请人（Petitioner）在I-526表格（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Immigrant Petition by Alien Entrepreneur）上主张，其于2016年8月26日向I____I投资了$500,0002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项目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新增了重要的诚信条款。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6年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申请人于2016年提交其申请，并主张NCE将位于目标就业区。因此，所需资本投资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2019年）。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既简略又笼统的书面论证意见，仅就一个问题提供了很少的实质性讨论，且未能回应FOD决定的每一项具体依据。申请人简要主张FOD适用了错误的审查标准，未充分权衡所提供的证据，未能对决定提供连贯、合理的解释，且该拒绝是任意、反复无常的，并构成滥用裁量权。

申请人声称FOD在本案中适用了更高的证据标准。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 优势证据 ”是管辖移民福利申请的证明标准。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第375页。然而，申请人未进一步解释或指明FOD在拒绝申请时适用了优势证据以外证明标准的具体情形。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的主张，即FOD提及了申请人认为并非法规或规章所要求的两个事项。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这些陈述的完整背景，也未证明这些陈述是拒绝的唯一或决定性依据。相反，FOD似乎是在评估记录整体可信度和一致性的背景下引用这些观察意见。众所周知，举证责任完全由申请人承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同上。此外，FOD可适当重新评估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并可在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该举证责任时考虑不一致、差异或遗漏。同上第376页。在本案中，记录反映出多项与两项有争议陈述无关的未解决差异，申请人未充分处理。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

更重要的是，申请人未回应四项具体拒绝依据中的每一项。FOD讨论了为证明申请人作为移民投资人的资格而提交的证据中的缺陷，并认定其未能证明：(1) 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所需的最低金额500,000美元；(2) 申请人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投资回报；(3) 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资本；以及(4) 所需金额的资本已提供给最直接负责创造就业的企业。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依据均视为放弃。见Matter of O-R-E-，28 I&N Dec. 330, 336 n.5（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25 I&N Dec. 657, 658 n.2（BIA 2012））。因此，申请人必须在上诉中证明每一项所述拒绝依据均不正确。相反，申请人仅简要主张其“ 提交了大量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显示申请人的合法资金来源和资金路径 ”，并仅提及对拒绝意向通知的答复中的一份附件，其主张该附件证明NCE收到了570,940美元，而未进一步解释。

正如FOD决定中所指出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将资金转入一对夫妇持有的账户，该夫妇随后将钱转入NCE。然而，记录未充分证明所转移的资金并非仅在账户之间循环，也未清楚区分哪部分资金源自申请人而非该夫妇。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所需资本出资系

通过引用其先前向该夫妇账户的存款而得以证明，但这并不能克服FOD所指出的缺陷。

此外，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回应FOD所指出的任何其他拒绝依据。当上诉人未能适当质疑FOD据以作出整体认定的某一独立依据时，提交方已放弃对该依据的任何质疑，3 因此FOD的不利认定将获维持。当另一独立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时，无需分析其他依据。4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EB-5分类资格的责任。在此，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受到影响。

3 见Matter of Zhang，27 I&N Dec. 569 n.2（BIA 2019）（认定未上诉的问题视为放弃）；Matter of Valdez，27 I&N Dec. 496, 496 n.1（BIA 2018）；Matter of R-A-M-，25 I&N Dec. 657, 658 n.2（BIA 2012）；Matter of J-Y-C-，24 I&N Dec. 260, 261 n.1（BIA 2007）；Matter of Cervantes，22 I&N Dec. 560, 561 n.1（BIA 1999）；Matter of Edwards，20 I&N Dec. 191, 196-97 n.4（BIA 1990）。

4 由于所认定的驳回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特此保留有关其资格的任何其余问题。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